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約聘僱人員代理非主管職務薪點標準表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府人任字第 09601402760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府人任字第 1040154100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府人任字第 1130004818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府人任字第 1130090631 號函修正發布

職 稱	職務列等	約 聘 或 約 僱 人 員 資 格 條 件 及 報 酬		
		所 具 知 能 條 件	相 當 職 等	報 酬 薪 點
書記	委任第 1 職等 至第 3 職等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3 等	220
助理稅務員、辦事員、 助理管理師、管理員	委任第 3 職等 至第 5 職等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3 等	220
		高中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經驗者。	4 等	250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高中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經驗者。	5 等	280
戶籍員、佐理員、技佐、 助理員、稽查、衛生稽查員	委任第 4 職等 至第 5 職等	高中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經驗者。	4 等	250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高中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經驗者。	5 等	280
技士、組員、稽查員、 測量員、幹事、科員、 課員、稅務員、管理師、 住宿生輔導員	委任第 5 職等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高中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經驗者。	5 等	280
護士或護理師	士(生)級或 師(三)級	1、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2、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5 等	280
營養師、諮商心理師	師(三)級	1、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2、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6 等	280
特別遴用職務之獸醫職 系技士	薦任第 6 職等 至第 7 職等	具獸醫師證書，並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國內外大學畢業。 2、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	6 等	312
特別遴用職務之建築工 程、土木工程職系技士	薦任第 6 職等 至第 7 職等	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並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國內外大學建築相關系所畢業。 2、具有建築師證書。	6 等	312
社會工作師	薦任第 6 職等 至第 7 職等	1、國內外大學畢業具有社工師證書者。 2、國內外大學畢業且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所列報考資格者。	6 等	312
電子作業管理師、分析師	薦任第 7 職等	1、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7 等	328
高級分析師	薦任第 7 職等 至第 8 職等	2、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技正、專員、督學、社 會工作督導	薦任第 8 職等			